

清镇市人民政府文件

清府发〔2019〕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镇市本级 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管委会、社区服务中心，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各直属事业单位：

清镇市2019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经清镇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清镇市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8年2月2日



清镇市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

按照《预算法》规定及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根据清镇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财政预算，清镇市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已编制完成，说明如下：

一、市直各部门收入预算编制

按照《预算法》规定，收入预算编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细化到“类、款、项、目”的目级科目；支出预算按其功能分类细化到“类、款、项”的项级科目，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别按政府经济分类和部门经济分类细化到“类、款”款级科目。

二、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编制

（一）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中人员工资按 2018 年 10 月工资花名册上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积金为基数预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缴费按 2018 年 10 月份应缴纳金额为基数预算；目标奖按实际人数和 45000 元/人的标准预算（最终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标准调整）；预算内的公务费按在册在编人员人均 5000 元/人/年预算（公、检、法、司部门以及学校、医院按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通知》（筑府办发〔2014〕54 号）精神规范公务

费的使用。公务用车财政负担数按每辆车 10000 元核定。非税收入安排的业务费按上年各单位开支水平，结合当年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收入情况核定。

（二）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根据财力情况，按照“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预算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向改善民生和重点保障方面倾斜。其中：法定支出按法规规定核定，民生项目和纳入综合目标管理的项目按要求核定，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按单位工作开展的需要核定；非税收入安排的业务费（含固定成本）按上年各单位开支水平，结合当年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及收入情况核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现对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审系统 <http://10.100.76.247:2019/fbmis/> 中查询下载）。

三、部门预算支出中需说明的事项

（一）人员经费含遗属人员补助、离休干部特需费、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离休干部无工作遗孀医疗困难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新增 7.5% 医疗保险缴费、大病统筹、生育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二) 卫生部门中对市一医、中医院的定额、定项补助中，退休人员人员经费为全额补助。

(三) 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为老年大学经费和关工委工作经费。

(四) 气象局人员经费为 5 个地方编制人员经费和中央编制人员地方津贴补助部分。

(五) 供销社人员经费含 2 人企业离休人员补助。

四、部门预算控制数指标说明

清镇市本级 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附件 5）中的预算控制数是指财政部门需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安排预算资金；在此预算控制数之内核定预算数无具体项目名称的，各用款单位可在预算控制数之内，按项目向财政部门申报预算核定数。

附件：1. 清镇市市直部门在职人员情况表

2. 清镇市市直部门离退休及其他人员情况表

3. 清镇市市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4. 清镇市市直单位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5. 清镇市市直单位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清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0 份